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110204

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地址：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
承辦人：鍾順臻

電話：(02)8667-6111#152

傳真：(02)8667-6222

電子信箱：cathypi721@tabc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環字第1093062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機車充電柱是否為「綠屋頂及建立綠能示範社區評估診斷」案之補助診斷範圍，敬請釋疑惠復。

說明：近期本中心辦理旨揭計畫案社區評估診斷時，獲社區詢問汽機車充電柱是否為補助項目一事，經查本案改善作業須知及契約尚無針對此部分明確敘明，請貴處惠予釋疑函覆，俾本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本中心綠建築發展部

董事長 周志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